109 年(第 2 次)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甄選作業實施計畫

109 年 3 月 3 日內授役甄字第 1091050229A 號函頒

壹、依據：

一、替代役實施條例。

二、替代役實施條例施行細則。

三、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

貳、目的：為使替代役制度貫徹實施，役男得依其意願申請服一般替代役之作業程序及徵集，依替代役實施條例及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訂定本計畫。

參、實施範圍：本計畫依行政院 108 年 12 月 12 日院臺防字第 1080031520 號函核復事項為實施範圍。

肆、對象條件：

一、基本條件：凡 74 年次至 90 年次出生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男。

二、專長條件：具本公告所列條件之一者(如附件 1)，得擇一條件提出申請，且限以單一條件申請單一役別機關。

三、具下列限制條件不得申請服替代役：

(一)83 年次以後出生經判定替代役體位或曾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役男。

(二)申請役男須無緩徵或延期徵集等事故(役男切結緩徵原因或延期徵集事故能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前消滅者，得提出申請)。

(三)役男須無各類(役)別需用機關所定因犯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不予許可申請服一般替代役或限制服一般替代役類（役）別條件（但少年犯罪、過失犯或受緩刑之宣告而未經撤銷者，不在此限)。

伍、申請期間：**109 年 4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起至 109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

陸、申請程序及受理機關（單位)：

零、錄取名額：3,246 名(另備取 122 名)。

一、申請程序及受理機關：**申請分二階段辦理，第一階段先申請取得服替代役資格，第二階段再依志願選擇入營梯次及服勤地區，程序如下：**

(一)**第一階段(4 月 1 日～4 月 24 日)**由申請役男至本部役政署網站(http://www.nca.gov.tw)/主題單元/一般替代役申請/「**109 年(第 2 次)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甄選作業資訊系統**」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及選服役別機關(**役別機關經選定送出系統後即不得更改**)。

(二)完成登錄後，申請**役男應將身分證明文件及相關專長證照影本，於截止申請(109 年 4 月 24 日)前，以掛號郵寄內政部役政署**(54071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 21 號)**始完成申請手續**(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收件後不再另行通知補件)。

(三)**經核定**取得**服替代役資格之役男，得於第二階段(6 月 12 日～6 月 15 日)依志願(至多 9 個)選填入營時間(梯次)及服勤地區(選定送出系統後即不得更改)；**服勤地區分為北區、中區、南區，各區範圍：

1、北區：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宜蘭縣、新竹縣、花蓮縣、金門縣、連江縣、基隆市、新竹市。

2、中區：臺中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3、南區：臺南市、高雄市、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嘉義市。

4、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役政署(生活協助服務、公益服務、社區營造及替代役訓練班)，則以縣(市)為服勤地區。

(四)甄試、錄取順序：

1、第一階段甄試順序，以國家考試及格證照(10)優先甄試，有餘額時，再以中央證照(20)納入甄試，如再有餘額，再以具備經主管機關會商需用機關指定之學(經)歷及專業訓練條件順序依序(31、32、33、……)納入甄試；逾額時，以逾額順位役男抽籤決定之。(學歷學類、科、系、所，以現行教育部統計處或軍警院校公布之科系代碼分類為準)

2、**役男第二階段選填之入營時間(梯次)及服勤地區若逾該梯次需求，依第一階段(4/1～4/24)申請時間先後序號依序錄取；該志願未獲錄取者，則參加次一志願之甄選。**

3、**選填志願均未中選者，仍得以第一階段核定之役別機關服一般替代役。**

(五)抽籤作業：由主管機關會商需用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表辦理。

1、抽籤時間：**109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起。

2、抽籤地點：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南投院區)，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 1 號。

二、役男替代役申請案經審查後資格不符或逾額抽籤未中籤者，於申請時曾備選一般資格，且申請人數未逾公告員額扣減特定役別機關申請人數後之餘額時，同意以一般資格服替代役。

三、徵集入營、分發服役：

(一)經核定服特定役別機關之役男，依選填志願篩選結果徵集入營；第二階段未中選者，由主管機關依核定之役別機關勤務需求及第一階段申請時間先後順序徵集入營服役，服勤地區則依地區缺額辦理分發。

(二)以一般資格服替代役者，由主管機關依申請時間先後順序，至遲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徵集入營服役；服役之役別於基礎訓練期間參加役別甄選(服役機關以本次公告為原則)。

(三)役男因故延期徵集於原因消滅時，由主管機關安排適當梯次徵集服役，如入營時已無原核定之役別機關者，則重新參加當梯次役別甄選(服役機關以本次公告為原則)；入營後已無原選定之服勤地區(縣市)者，則由需用機關依規定重新分發。

(四)選服僑務委員會役男，未依公告規定期限繳交申辦國外簽證表件資料，致無法完成相關作業派赴國外服勤，則改列一般資格參加當梯次役別甄選(服役機關以本次公告為原則)。

四、其他注意事項：

(一)役男因犯罪於法院審理中或經判決有罪確定不予許可申請服一般替代役或限制服一般替代役類(役)別條件(如附件 2)。

(二)各役別需用機關入營時間(梯次)及服勤地區(縣市)一覽表(如附件 3)。

(三)現行 83 年次以後出生常備役體位役男服一般替代役，於國內服勤役期為 6 個月，國外服勤為 10 個月；實際服役期間，依兵役法及行政院核定役期為準。

(四)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後，得於抽籤 7 日(含)前向戶籍地公所切結申請撤回，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逕予核處，於下次申請期間尚未接獲徵集令時，得再依意願申請服一般替代役。

(五)經核定服一般替代役之役男，若經他人檢舉或查獲所提證明文件不實或其他詐偽情事，依法追究其相關刑責。

(六)一般替代役役男之徵集作業事項，除依本公告規定外，並準用徵兵規則之規定辦理。

(七)役男經核定服一般替代役後，於接獲徵集令前，得依其意願切結放棄服一般替代役，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逕予廢止並依兵役法規定徵服應服之兵役，且爾後不得再申請服一般替代役；意圖避免替代役徵集者，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55-1 條規定，移送司法機關究辦。

(八)經核定服一般替代役之役男，復因案判刑或國內(外)繼續就學未能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入營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廢止(撤銷)本次服一般替代役資格，俟原因消滅後得再依意願申請。

(九)以指定證照條件申請服一般替代役之役男，應於 109 年 4 月 24 日(含)前取得有效之證照；惟該項考試毋須再經實習或實務訓練者(如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等)，同意以准考證併同合格錄取成績單參加該役別甄試。另以主管機關會商需用機關指定之學歷條件申請者，於申請期間尚未畢業致未能取得畢業證書者，得以學生證或在學證明記載之就讀科系所名稱提出申請，並於核定後下達徵集令前，由戶籍地公所查驗畢業證書；其因退(休)學未能取得畢業證書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撤銷本次服一般替代役資格，爾後再依意願申請。

(十)選服外交部、僑務委員會(海外服勤單位)公共行政役役男，須加填役男出國服勤切結書。

(十一)選服內政部(役政署)成功嶺管理幹部(消防役)役男，須加填自願選服管理幹部切結書。

(十二)各役別需用機關入營時間(梯次)及服勤地區、英語檢測對照表、及替代役役男派駐國外地域加給支給標準表服勤內容，請至本部役政署網站(http://www.nca.gov.tw)或「109 年(第 2 次)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甄選作業資訊系統」之最新消息查詢。

柒、替代役各役別機關專長項目、需求員額及專長條件：

附件 1

役男以國家考試、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證照或學(經)歷及專業訓練條件申請單一役別機關一覽表

需用機關	役別	需求員額		國家考試及格證照（10）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證照（20）	學（經）歷及專業訓練(30) **（學類、科、系以教育部統計處(或軍警院校現行公布為準，學類括弧為指定系、所限制）**
		82 年次以前	83 年次以後			
原住民族委員會	公共行政役(原住民族部落類)-文化健康站及原鄉衛生所	12	93	※具原住民族身分並取得考試院核發之考試及格證書(照)者。	※具原住民族身分並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初級以上認證者。	31 具原住民族身分並取得下列學士以上學位之一者：醫學、護理、老年人及失能成人照顧學類、社會工作學類、心理學類、其他社會福利學類之一者。 32 具原住民族身分並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 33 具原住民族身分並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者。 34 具原住民族身分並取得高中(職)以上學位者。 35 具原住民族身分者。 36 設籍原住民族地區之非原住民族役男並取得碩士以上學位者。 37 設籍原住民族地區之非原住民族役男並取得學士學位者。 38 設籍原住民族地區之非原住民族役男並取得副學士學位者。 39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者。 3A 取得下列學士以上學位之一者：醫學、護理、老年人及失能成人照顧學類、社會工作學類、心理學類、其他社會福利學類之一者。 3B 取得下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一者：醫學、護理、老年人及失能成人照顧學類、社會工作學類、心理學類、其他社會福利學類之一者。 3C 高中(職)畢業者。 備註： 一、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按 31、32、33、34…3C 順序甄選。 二、原住民族身分役男，須檢具最近 3 個月內有效證明文件(戶口名簿影本)。

原住民族委員會	公共行政役(原住民族部落類)-原鄉文化教育傳承		5	209	※具原住民族身分並取得考試院核發考試及格證書(照)者。	※具原住民族身分並取得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或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初級以上認證者。	31 具原住民族身分並取得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 32 具原住民族身分並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 33 具原住民族身分並取得副學士學位者。 34 具原住民族身分並取得高中(職)畢業證書者。 35 具原住民族身分者。 36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美術學類、手工藝學類、歷史及考古學學類、旅遊觀光及休閒學類(限旅遊觀光系學類、遊憩、運動和休閒管理細學類)或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 37 取得下列學士學位之一者：美術學類、手工藝學類、歷史及考古學學類、旅遊觀光及休閒學類(限旅遊觀光細學類、遊憩、運動和休閒管理細學類)或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 38 設籍原住民族地區之非原住民族役男並取得碩士以上學位者。 39 設籍原住民族地區之非原住民族役男並取得學士學位者。 3A 設籍原住民族地區之非原住民族役男並取得副學士學位者。 3B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者。 3C 取得學士學位者。 3D 取得副學士學位者。 3E 高中(職)畢業者。 備註： 一、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E 順序甄選。 二、原住民族身分役男，須檢具最近 3 個月內有效證明文件(戶口名簿影本)。
	小計		17	302	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 02-8995-3179		
僑務委員會(海外服勤單位)	公共行政役(僑校類)	韓國(小學全科)	2	0		※具國民小學教師證。	
		韓國首爾(中學/高中國文)	0	1		※具高級中等學校國文科、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國文專長教師證。	
		韓國首爾(中學/高中化學)	0	1		※具高級中等學校化學科、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化學專長教師證。	

		韓國釜山（中學電腦）	0	1		※具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資訊科」、中等學校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專長教師證。	
僑務委員會(海外服勤單位)	公共行政役(僑校類)	韓國釜山（中學英文）	0	1		※具高級中等學校英文科、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英語專長教師證。	
		日本（小學全科）	1	0		※具國民小學教師證;高級中等學校[國文科、歷史科、地理科]、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國文專長]、[社會領域專長]教師證。	31 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者。 32 取得下列學士以上學位之一者：普通科目師資教育學類【限教育學系、語文教育學系、華語（文）教學(學)系等相關系所組】、本國語文學學類【限中國文（學）系、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國（語）文學系、華文文學系、華語文學系、漢學應用研究所、應用中（國）文（學）系、應用華語（文）(學)系、本學類系所之華語教學組等相關系所組、教育學學類【限教育學系/所、特殊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研究所、學習與教學研究所等相關系所組】。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 順序甄選。
		泰北（國、高中華語文）	0	4		※具高級中等學校國文科、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國文專長教師證。	31 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者。 32 取得下列學士以上學位之一者：普通科目師資教育學類【限教育學系、語文教育學系、華語（文）教學(學)系等相關系所組】、本國語文學學類【限中國文（學）系、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國（語）文學系、華文文學系、華語文學系、漢學應用研究所、應用中（國）文（學）系、應用華語（文）(學)系、本學類系所之華語教學組等相關系所組、教育學學類【限教育學系/所、特殊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研究所、學習與教學研究所等相關系所組】。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 順序甄選。
		泰北（高中資訊）	0	2		※具高級中等學校「資訊科技概論科」、「電機與電子群－資訊科」、中等學校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專長教師證。	31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電腦運用細學類、資料庫、網路設計及管理細學類、資訊技術細學類、軟體開發細學類、系統設計細學類、電算機應用細學類、其他資訊通訊科技細學類。 32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列舉條件之一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 順序甄選。
		泰北(高中物理)	0	1		※具高級中等學校物理科、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物理專長教師證。	31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物理及應用物理細學類、天文系學類、其他物理、化學及地球科學細學類。 32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列舉條件之一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31、32順序甄選。

僑務委員會(海外服勤單位)	公共行政役(僑校類)	泰北(高中數學)	0	2		※具高級中等學校數學科、國民中學數學領域數學專長教師證。	31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數學細學類、統計細學類、其他數學及統計系學類。 32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列舉條件之一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 順序甄選。
		泰北(國、高中英文)	0	3		※具高級中等學校英文科、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英語專長教師證。	31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普通科目教育學類（限【兒童】英語教【育】學系、外語教學系-英語為主）、外國語文學類（限英語為主相關科系）、翻譯學類（限翻譯學系英語組、口筆譯研究所英語組）。 32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列舉條件之一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 順序甄選。
		泰北（小學華語文）	0	1		※具國民小學教師證。	31 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者。 32 取得下列學士以上學位之一者：普通科目師資教育學類【限教育學系、語文教育學系、華語（文）教學(學)系等相關系所組】、本國語文學學類【限中國文（學）系、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國（語）文學系、華文文學系、華語文學系、漢學應用研究所、應用中（國）文（學）系、應用華語（文）(學)系、本學類系所之華語教學組等相關系所組、教育學學類【限教育學系/所、特殊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研究所、學習與教學研究所等相關系所組】。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 順序甄選。
		泰北(小學數學)	0	1		※具國民小學教師證。	31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數學細學類、統計細學類、其他數學及統計系學類。 32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列舉條件之一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31、32順序甄選。
		韓國釜山（小學全科）	1			※具國民小學教師證。	
		韓國釜山(中學電腦)	1	0		※具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資訊科」、中等學校「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專長教師證。	
		韓國釜山（中學英文）	1	0		※具高級中等學校英文科、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英語專長教師證。	

<table>
<tr><td rowspan="2">僑務委員會(海外服勤單位)</td><td>公共行政役(僑校類)</td><td>菲律賓（華語文）</td><td>0</td><td>17</td><td></td><td>※高級中等學校國文科、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國文專長教師證、國民小學教師證。</td><td>31 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者。
32 取得下列學士以上學位之一者：普通科目師資教育學類【限教育學系、語文教育學系、華語（文）教學(學)系等相關系所組】、本國語文學學類【限中國文（學）系、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國（語）文學系、華文文學系、華語文學系、漢學應用研究所、應用中（國）文（學）系、應用華語（文）(學)系、本學類系所之華語教學組等相關系所組、教育學學類【限教育學系/所、特殊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研究所、學習與教學研究所等相關系所組】。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31、32順序甄選。</td></tr>
<tr><td colspan="2">小計</td><td>6</td><td>35</td><td colspan="3">一、選服僑務委員會之替代役役男須加填出國服勤切結書，經完成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後，依勤務需求派駐國外服勤。
二、派赴海外服勤役男除輔助教學及教育行政業務外，尚需協助駐外館處及僑校辦理各項文教活動及行政庶務工作，並協助僑務委員會辦理僑教相關工作，爰以具教學、服務熱忱且個性獨立者為佳；另罹患慢性疾病需定期就醫者，因海外各地醫療條件不一，建議不宜選服。
三、派赴海外服勤時間：
<table>
<tr><th>服勤地點</th><th>入營時間</th><th>服勤梯次</th><th>派赴時間(暫定)</th><th>證明文件及簽證所需表件資料送件期限</th></tr>
<tr><td>韓國</td><td>109/8/6</td><td>214</td><td>109/9</td><td>109/6/15</td></tr>
<tr><td>日本</td><td>109/9/3</td><td>215</td><td>109/10</td><td>109/6/30</td></tr>
<tr><td>泰北</td><td>109/10/15</td><td>216</td><td>109/11</td><td>109/7/31</td></tr>
<tr><td>韓國</td><td>109/12/10</td><td>218</td><td>110/01</td><td>109/9/30</td></tr>
<tr><td>菲律賓</td><td>109/12/10</td><td>218</td><td>110/01</td><td>109/10/31</td></tr>
</table>
四、以上各梯次派赴時間須配合海外僑校需求得修正，申辦國外簽證所需表件資料將另行通知；另因各國處理簽證所需工作天及流程等規定不一，為避免作業不及，申請者務請配合於時限內提供相關資料。
五、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2-2327-2651。</td></tr>
<tr><td rowspan="4">文化部</td><td rowspan="3">公共行政役(文化類)</td><td>文化獎項及電子競技</td><td>5</td><td>25</td><td></td><td></td><td>31 經公開甄選並取得文化部核發優先服本部公共行政役證明書。</td></tr>
<tr><td>圍棋</td><td>2</td><td>10</td><td></td><td></td><td>31 取得職業或業餘七段以上圍棋士圍棋段位證明書者。</td></tr>
<tr><td>其他文化專長</td><td>3</td><td>5</td><td>※高等或普通考試相當類科或特種考試相當等級之文化行政、國際文教行政、新聞、新聞廣播、博物館行政、史料編纂、技藝、工業設計、視聽製作等類科考試及格者。</td><td></td><td>31 經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豫劇團、國樂團、國光劇團聘任(用)團員（應檢附錄取公文或契約書）</td></tr>
<tr><td colspan="2">小計</td><td>10</td><td>40</td><td colspan="3">一、 由文化部指定服勤地區及單位(處所)。
二、 文化獎項及電子競技公開甄選作業於109年3月10日(星期二)收件截止。
三、 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2-8512-6775。</td></tr>
</table>

教育部體育署	公共行政役(體育類)-儲備選手類	羽球	0	1			31 取得教育部體育署核發役男國家代表隊儲備選手正取證明書者。 32 取得教育部體育署核發役男國家代表隊儲備選手備取證明書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 順序甄選；同一順位依成績排名甄選。
		柔道	1	1			
		橄欖球	0	10			
		輕艇	0	3			
		游泳	0	2			
		棒球	0	8			
		排球	0	4			
		自由車	0	1			
		擊劍	0	2			
		高爾夫	0	8			
		籃球	0	7			
		桌球	0	1			
		其他體育專長	4	0			31 取得教育部體育署核發役男國家代表隊儲備選手正取證明書者。 32 取得教育部體育署核發役男國家代表隊儲備選手備取證明書者。 備註：非屬上列專長，符合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定田徑等 24 項運動種類之一者，按 31、32 順序甄試；同一順位依成績排名甄試。
		物理治療	4	0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物理治療師考試及格證書者。		31 取得下列博士學位之一者：物理治療細學類、其他治療及復健細學類。 32 取得碩士學位，並合於 31 列舉條件之一者。 33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列舉條件之一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 順序甄試。
		運動防護	4	0		※具教育部體育署核發運動防護員證書者。	31 取得下列博士學位之一者：運動科技細學類、其他治療及復健細學類、遊憩、運動和休閒管理細學類。 32 取得碩士學位，並合於 31 列舉條件之一者。 33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列舉條件之一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 順序甄試。
		運動科學	2	0			31 取得下列博士學位之一者：專業科目師資教育學類(限體育系、運動系、體育與運動科學系)、競技運動細學類、運動科技細學類。 32 取得碩士學位，並合於 31 列舉條件之一者。 33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列舉條件之一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 順序甄試。
	合計		15	48	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2-8771-1863。		

外交部(海外服勤單位)	公共行政役(外交類)-農藝	1 (2)	2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農藝技師考試及格者。		31 曾參加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大專青年海外技術協助服務計畫」取得服務證明書，並合於 32 或 36 所列學系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證書影本證明)。 32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農藝、國際農學、農業科學、農場管理、農園生產、精緻農業、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學系植物生產組，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3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2 所列學系之一者。 34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2 所列學系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5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2 所列學系之一者。 36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糧食作物、熱帶農業、農作物生產細學類、園藝細學類、植物保護細學類、其他農業細學類，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7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6 所列學類之一者。 38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6 所列學類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9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6 所列學類之一者。 備註： 一、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35、36、37、38、39 順序甄選。 二、以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學系申請者，申請時請併附校方核定之個人研究領域證明文件(如研究論文或畢業小論文)。

外交部(海外服勤單位)	公共行政役(外交類)-園藝	2 (4)	17 (10)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園藝技師考試及格者。		31 曾參加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大專青年海外技術協助服務計畫」取得服務證明書，並合於 32 或 36 所列學系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證書影本證明)。 32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園藝、園藝暨生物技術、農園生產、園藝暨景觀(限園藝作物組，申請時需併附證明)、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學系植物生產組,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3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2 所列學系之一者。 34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2 所列學系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5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2 所列學系之一者。 36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農作物生產細學類、園藝細學類、植物保護細學類、其他農業細學類,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7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6 所列學類之一者。 38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6 所列學類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9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6 所列學類之一者。 備註： 一、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35、36、37、38、39 順序甄選。 二、以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學系申請者，申請時請併附校方核定之個人研究領域證明文件(如研究論文或畢業小論文)。

外交部(海外服勤單位)	公共行政役(外交類)-水產養殖	0	3 (3)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水產養殖技師考試及格者。		31 曾參加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大專青年海外技術協助服務計畫」取得服務證明書,並合於 32 所列學系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證書影本證明)。 32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漁業科學、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水產養殖、水生生物科學、水產生物(技術)、水產資源與養殖、漁業生產與管理、海洋生物、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學系動物生產組,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3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2 所列學系之一者。 34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2 所列學系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5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2 所列學系之一者。 備註: 一、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35 順序甄選。 二、以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學系申請者,申請時請併附校方核定之個人研究領域證明文件(如研究論文或畢業小論文)。
	公共行政役(外交類)-畜牧	0	4 (6)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畜牧技師考試及格者。		31 曾參加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大專青年海外技術協助服務計畫」取得服務證明書,並合於 32 所列學系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證書影本證明)。 32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動物科學技術、動物科學、動物科技、畜牧、畜牧生產、畜牧生產技術、動物科學與畜產、畜產、生物技術與動物、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畜產與生物科技、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學系動物生產組,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3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2 所列學系之一者。 34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2 所列學系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5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2 所列學系之一者。 備註: 一、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35 順序甄選。 二、以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學系申請者,申請時請併附校方核定之個人研究領域證明文件(如研究論文或畢業小論文)。

外交部(海外服勤單位)	公共行政役(外交類)-獸醫	1 (2)	3 (5)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獸醫師考試及格者。		31 取得獸醫學類碩士以上學位，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2 取得獸醫學類碩士以上學位者之一。 33 取得獸醫學類學士學位，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4 取得獸醫學類學士學位之一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 順序甄選。
	公共行政役(外交類)-醫學	4 (3)	4 (3)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師考試及格者。		31 取得醫學系學士學位，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2 取得醫學系學士學位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 順序甄選。
	公共行政役(外交類)-護理	0	3 (3)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護理師或助產師考試及格者		31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且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護士或助產士考試及格者(申請時需併附證明文件)，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2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且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護士或助產士考試及格者(申請時需併附證明文件)。 33 取得學士學位且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護士或助產士考試及格者(申請時需併附證明文件)，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4 取得學士學位且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護士或助產士考試及格者(申請時需併附證明文件)。 35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護理、臨床護理、社區健康照護、中西醫結合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照護、護理助產、長期照護、助產、健康照護、健康照護管理，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6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5 所列學系之一者。 37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5 所列學系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8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5 所列學系之一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35、36、37、38 順序甄選。

外交部(海外服勤單位)	公共行政役(外交類)-公共衛生	0	5 (3)			31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公共衛生、公共衛生學、流行病學、預防醫學、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國際衛生、全球衛生暨發展，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2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系之一者。 33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健康管理、健康風險管理，健康政策與管理、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長期照護、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衛生教育，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4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 35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系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6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系之一者。 37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8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35、36、37、38 順序甄選。

外交部(海外服勤單位)	公共行政役(外交類)-醫療資訊	0	5 (5)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資訊技師考試及格者。		31 曾參加外交部「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獲選為青年大使,並合於 32 或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國際青年大使證書影本證明)。 32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醫療資訊與管理、醫療資訊管理、醫護資訊、醫學資訊與創新應用、醫務管理暨醫療資訊,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3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資訊管理、資訊科學、資訊系統與應用、資訊工程、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資訊網路與多媒體、製造資訊與系統、資訊科學與工程、網路與資訊系統、電機資訊、系統資訊與控制、資訊應用、資訊與決策科學、資訊創新與科技、資訊電機工程、資訊傳播工程、資訊應用與科技管理、資訊傳播、資訊科技應用、資訊科技與管理、資訊科技與通訊、資訊科技、資訊經營、資訊多媒體應用、資訊網路工程、資訊與網路通訊、資訊工程與娛樂科技、資訊應用與管理、資訊與通訊、電子資訊科、資訊網路、數位設計與資訊管理、電機與資訊技術、資訊與電子商務管理、資訊與多媒體設計、資訊網路技術、電子與資訊、資訊科技與行動通訊、數位內容科技、數位內容應用與管理、數位內容、軟體工程與管理、軟體工程與數位創意、網路工程、網路與數位媒體應用、網路學習科技、電資、工程與電資、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資訊管理組(申請時需併附證明),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4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2 所列學系之一者。 35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 36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2 所列學系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7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8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2 所列學系之一者。 39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35、36、37、38、39 順序甄選。

外交部(海外服勤單位)	公共行政役(外交類)-資訊	2 (4)	7 (9)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資訊技師考試及格者。		31 曾參加外交部「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獲選為青年大使，並合於 32 或 36 所列學系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國際青年大使證書影本證明)。 32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資訊管理、資訊科學、資訊系統與應用、資訊工程、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資訊網路與多媒體、製造資訊與系統、資訊科學與工程、網路與資訊系統、電機資訊、系統資訊與控制、資訊應用、資訊與決策科學、資訊創新與科技、資訊電機工程、資訊傳播工程、資訊應用與科技管理、資訊傳播、資訊科技應用、資訊科技與管理、資訊科技與通訊、資訊科技、資訊經營、資訊多媒體應用、資訊網路工程、資訊與網路通訊、資訊工程與娛樂科技、資訊應用與管理、資訊與通訊、電子資訊科、資訊網路、數位設計與資訊管理、電機與資訊技術、資訊與電子商務管理、資訊與多媒體設計、資訊網路技術、電子與資訊、資訊科技與行動通訊、數位內容科技、數位內容應用與管理、數位內容、軟體工程與管理、軟體工程與數位創意、網路工程、網路與數位媒體應用、網路學習科技、電資、工程與電資、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資訊管理組(申請時需併附證明)，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3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2 所列學系之一者。 34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2 所列學系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5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2 所列學系之一者。 36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電腦運用細學類、資料庫、網路設計及管理細學類、資訊技術細學類、軟體開發細學類、系統設計細學類、電算機應用細學類、其他資訊通訊科技細學類，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7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6 所列學類之一者。 38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6 所列學類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9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6 所列學類之一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35、36、37、38、39 順序甄選

外交部(海外服勤單位)	公共行政役(外交類)-營養	0	2 (4)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營養師考試及格者。		31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營養與保健科技、食品營養、食品營養科學、營養科學、保健營養、保健營養技術、營養保健學、營養、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營養醫學、食品暨保健營養、保健營養生技、醫學營養、健康餐飲暨產業管理，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2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系之一者。 33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系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4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系之一者。 35 取得碩士以上營養細學類或醫學系(醫學系須曾習修過並取得「醫用營養學」課程學分，申請時請併附成績單佐證)學位之一者，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6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5 所列學類之一者。 37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5 所列學類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8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5 所列學類之一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35、36、37、38 順序甄選。
	公共行政役(外交類)-農業經濟及推廣	0	4 (4)			31 曾參加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大專青年海外技術協助服務計畫」取得服務證明書，並合於 32 所列學系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證書影本證明)。 32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農業經濟、農業推廣、農業推展、生物產業推廣暨經營、糧食運銷、農產運銷、農業經營、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生物產業暨城鄉資源管理、生物產業管理、農業經濟與行銷、國際農企業、農業企業經營管理、農企業管理、企業管理、應用經濟(限中興大學)；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3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2 所列學系者。 34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2 所列學系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5 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2 所列學系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35 順序甄選。

外交部(海外服勤單位)	公共行政役(外交類)-竹產業設計	0	1 (3)			31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工業設計、創新設計工程、工藝設計、藝術與造形設計、商業設計、創意商品設計、商品創意經營、文化創意設計、工業產品設計、綠色產品設計、商品設計、創意產品設計、創新產品設計、生活產品設計、文化創意產業、產品與媒體設計、創新設計與創業管理、創意商品設計與管理、創意生活設計、電腦輔助工業設計、商品開發與設計、工商業設計(限主修為創新產品設計或工業設計，申請時須併附系所開立之主修課程證明)、流行創意商品設計，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2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系之一者。 33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系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4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系之一者。 35 取得碩士以上產品設計細學類學位之一者，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6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5 所列學類之一者。 37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5 所列學類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8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5 所列學類之一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35、36、37、38 順序甄選。
	公共行政役(外交類)-西班牙語	0	5 (3)			31 曾參加外交部「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獲選為青年大使，並合於 32 至 35 所列條件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國際青年大使證書影本證明)。 32 取得學士以上學位各學類，並取得 DELE 西語檢定 B2 以上程度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3 取得學士以上學位各學類，並取得 DELE 西語檢定 B1 程度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4 取得西班牙語文學系碩士以上學位者。 35 取得西班牙語文學系學士學位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35 順序甄選。

外交部(海外服勤單位)	公共行政役(外交類)-法語	0	3 (3)			31 曾參加外交部「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獲選為青年大使，並合於 32 至 35 所列條件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國際青年大使證書影本證明)。 32 取得學士以上學位各學類，並取得 DELF/DALF 法語檢定 B2 以上程度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3 取得學士以上學位各學類，並取得 DELF/DALF 法語檢定 B1 程度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4 取得法國語文學系碩士以上學位者。 35 取得法國語文學系學士學位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35 順序甄選。
	公共行政役(外交類)-食品加工	0	1 (3)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食品技師考試及格者。		31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食品科學、食品科技、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工程、食品暨釀造科技、食品科技與行銷、園藝學系（限園產品處理及加工組，申請時須併附系所開立之證明文件），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2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系之一者。 33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系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4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系之一者。 35 取得碩士以上食品科學細學類學位之一者，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6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5 所列學類之一者。 37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5 所列學類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8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5 所列學類之一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35、36、37、38 順序甄選。
	公共行政役(外交類)-地理	0	1 (3)			31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地理環境資源、地理、地學，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2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系之一者。 33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系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4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系之一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 順序甄選。

外交部(海外服勤單位)	公共行政役(外交類)-環境工程	0	1 (3)			31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環境工程學、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工程與管理、國際永續發展、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科學與工程、永續環境與能源、水資源及環境工程、自然災害減災及管理、綜合災害防減、環境與防災設計、土木與環境工程,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2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系之一者。 33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系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4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系之一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 順序甄選。
	公共行政役(外交類)-昆蟲	0	1 (3)			31 取得昆蟲學系碩士以上學位，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2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系之一者。 33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系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4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系之一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 順序甄選。
	公共行政役(外交類)-圖文設計	0	2 (4)			31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視覺傳達設計學系、圖文傳播藝術、圖文傳播、圖文傳播暨數位出版、設計(視覺設計組)、視覺設計,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2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系之一者。 33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系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4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系之一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 順序甄選。

外交部(海外服勤單位)	公共行政役(外交類)-影片創作	0	4 (6)			31 曾參加外交部「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獲選為青年大使,並合於 32 至 38 所列條件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國際青年大使證書影本證明)。 32 曾參加國際性影片競賽得獎者。(申請時請併附比賽活動資料、得獎獎狀等影本證明)。 33 曾參加全國性或中央政府影片競賽得獎者。(申請時請併附比賽活動資料、得獎獎狀等影本證明)。 34 曾參加各縣市或縣市政府影片競賽得獎者。(申請時請併附比賽活動資料、得獎獎狀等影本證明)。 35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電影、電影創作、電影與電視、廣播電影電視、電影與創意媒體、傳播、廣播電視、大眾傳播、傳播與科技、廣告傳播、影像傳播、資訊傳播、傳播藝術、傳播與設計、傳播產製、傳播管理、傳播匯流與創新管理數位學習、視訊傳播設計、視訊傳播、視訊傳播設計、影視設計、數位影視動畫、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影像美學組)、文化創意設計(文化傳媒設計),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6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5 所列學系之一者。 37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5 所列學系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8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5 所列學系之一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35、36、37、38 順序甄選。
	公共行政役(外交類)-行銷	0	2 (4)			31 曾參加外交部「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獲選為青年大使,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國際青年大使證書影本證明)。 32 曾參加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大專青年海外技術協助服務計畫」取得服務證明書,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證書影本證明)。 33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行銷、農業經濟與行銷、企業管理、國際企業、國際企業管理、行銷傳播管理、數位行銷、行銷與觀光管理、行銷與流通管理、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數位多媒體行銷、行銷管理、設計行銷、國際貿易細學類,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4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 35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6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35、36 順序甄選。

外交部(海外服勤單位)	公共行政役(外交類)-金融	0	1 (3)			31 曾參加外交部「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獲選為青年大使,並合於 32 或 36 所列學系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國際青年大使證書影本證明)。 32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金融、計量財務金融、財務金融、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財務金融技術、金融與合作經營、資訊財務、金融與國際企業、產業金融暨經營管理、財務金融暨會計、經濟與金融、財務資訊與金融,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3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2 所列學系之一者。 34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2 所列學系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5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2 所列學系之一者。 36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財務管理、國際財務金融管理、企業管理、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財務工程與精算、全球財務管理、國際金融管理、理財與保險管理、商業管理、數位商務與經濟、國際財務與商務管理、應用經濟與管理，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7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6 所列學類之一者。 38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6 所列學類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9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6 所列學類之一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35、36、37、38、39 順序甄選。

外交部(海外服勤單位)	公共行政役(外交類)-水利工程	0	1 (3)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水利工程技師考試及格者	。	31 曾參加外交部「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獲選為青年大使，並合於 32 所列學系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國際青年大使證書影本證明)。 32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水利工程、水利及海洋工程、土木工程(限主修為水利工程，申請時須併附系所開立之主修課程證明)、生物環境系統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河海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水土保持、土木與環境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壤與水工程、土木與防災工程、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與防災、土木與防災設計、土木水利工程與建設規劃，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3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2 所列學系之一者。 34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2 所列學系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5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2 所列學系之一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35 順序甄選。
	公共行政役(外交類)-醫學影像	0	1 (3)			31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醫療器材與醫學影像、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生物醫學工程、醫學工程學（醫學工程學系曾修習過並取得「醫學影像系統原理」課程學分，申請時請併附成績單佐證)、醫學工程、生物資訊與醫學工程（生物資訊與醫學工程學系須曾修習過並取得「醫學影像檢測」課程學分，申請時請併附成績單佐證)，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2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系之一者。 33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系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4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系之一者。 35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醫學工程學、生物資訊與醫學工程，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6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5 所列學類之一者。 37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5 所列學類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8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5 所列學類之一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35、36、37、38 順序甄選。

外交部(海外服勤單位)	公共行政役(外交類)-森林	0	1 (3)			31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森林環境暨資源、森林、森林暨自然資源、森林暨自然保育、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生態科學與技術、生態暨環境資源、植物科學、生命科學，且曾修習過並取得「地理資訊系統」、「森林地理資訊系統」、「GIS 地理資訊系統」、「地理資訊應用」等任一課程學分(申請時需附成績單佐證)者，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2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系之一者，且曾修習過並取得「地理資訊系統」、「森林地理資訊系統」、「GIS 地理資訊系統」、「地理資訊應用」等任一課程學分(申請時需併附成績單佐證)。 33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系之一者，且曾修習過並取得「地理資訊系統」、「森林地理資訊系統」、「GIS 地理資訊系統」、「地理資訊應用」等任一課程學分(申請時需併附成績單佐證)，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4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系之一者，曾修習過並取得「地理資訊系統」、「森林地理資訊系統」、「GIS 地理資訊系統」、「地理資訊應用」等任一課程(申請時需併附成績單佐證)。 35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系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6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系之一者。 37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系之一者，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8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系之之一者。 39 取得碩士以上林業細學類學位之一者，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A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9 所列學類之一者。 3B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9 所列學類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C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9 所列學類之一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35、36、37、38、39、3A、3B、3C 順序甄選。

外交部(海外服勤單位)	公共行政役(外交類)-林產加工	0	1 (3)			31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森林環境暨資源、森林、森林暨自然資源、木質材料與設計、木材科學與設計、森林暨自然保育、生態科學與技術、生態暨環境資源、工藝設計，且曾修習過並取得「木材工藝」或「木材化學(及實驗)」或「木材化學與加工」或「木材處理學」或「木工實習」或「基礎木工」等任一課程學分(申請時需併附成績單佐證)者，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2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系之一者，且曾修習過並取得「木材工藝」或「木材化學(及實驗)」或「木材化學與加工」或「木材處理學」或「木工實習」或「基礎木工」等任一課程學分(申請時需併附成績單佐證)。 33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系之一者，且曾修習過並取得「木材工藝」或「木材化學(及實驗)」或「木材化學與加工」或「木材處理學」或「木工實習」或「基礎木工」等任一課程學分(申請時需併附成績單佐證)，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4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系之一者，且曾修習過並取得「木材工藝」或「木材化學(及實驗)」或「木材化學與加工」或「木材處理學」或「木工實習」或「基礎木工」等任一課程學分(申請時需併附成績單佐證)。 35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系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6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系之一者。 37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系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8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系之一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35、36、37、38 順序甄選。

外交部(海外服勤單位)	小計	10 (15)	85 (107)	一、選服外交部(海外服勤單位)公共行政役之役男須加填出國服勤切結書，並於申請截止日前郵寄至內政部役政署。 二、英檢成績對照表請至「109 年(第 2 次)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甄選作業資訊系統」查詢，另英檢成績不限定 2 年效期。 三、本年入營時間及梯次：統一於 109 年 9 月 3 日(第 215 梯次)徵集入營。 四、經錄取後，申辦赴任及國外簽證所需表件資料將由需用機關另行通知；為避免派遣作業不及，申請經錄取者務請配合於時限內提供相關資料，若錄取後因無法如期畢業等因素未能準時入營，需放棄錄取資格，並務請事先電告知 02-2873-2323#238。 五、本役別服勤單位分發作業，係於役男入營後以抽籤方式決定服勤國家，無法依志願或成績自行排序或選擇。本役別服勤地區及國家如下： (一)非洲地區：史瓦帝尼等。 (二)亞太地區：帛琉、馬紹爾、吐瓦魯、諾魯、斐濟等。 (三)中南美洲地區：尼加拉瓜、瓜地馬拉、貝里斯、厄瓜多、巴拉圭、宏都拉斯等。 (四)加勒比海地區：聖文森、聖露西亞、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海地等。 六、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2-2873-2323#238、232 七、本役別參考網頁： https://www.icdf.org.tw/ct.asp?xItem=4371&CtNode=29758&mp=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社會役(社福類)	0	100			31取得碩士學位者。 32取得學士學位者。 33取得副學士學位者。 34取得高中（職）學位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按 31、32、33、34 順序甄試。
	小計	0	100	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2-27571400。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役(社福類)	0	870	※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社會行政或相當於公務人員高等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以上考試社會行政考試及格者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者。		31 取得社會福利相關學士以上學位之一者。 32 取得醫療護理相關學士以上學位之一者。 33 取得學士以上學位各學類者。 34 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各學類者。 35 高中(職)畢業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按 31、32、33、34、順序甄試。

	小計		0	870	一、學類科系分類： (一)社會福利相關科系包含:社會工作學類、心理學類、社會學及相關學類(社會學細學類)、老年人及失能成人照顧學類、兒童及青少年照顧服務學類、其他社會福利學類、幼兒師資教育學類。 (二)醫療護理相關科系包含：醫學學類、牙醫學類、護理及助產學類、治療及復健學類、傳統醫學、輔助醫學及治療學類。 (三)本署社會役服勤處所包含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社會福利中心、公立或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等。 二、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2-2653-1943。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社會役(社福類)		0	300	※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或相當於公務人員高等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衛生技術、衛生行政考試及格者。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中)醫師、牙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護理師、助產師、營養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驗光師考試及格者。	31 取得下列學士學位之一者：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 32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心理、藥學、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事放射、護理、物理治療、職能治療、公共衛生、醫務管理、驗光、法律、會計、財金、資訊管理等學系(所)。 33 取得學士學位並符合 32 列舉系、所之一者。 34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復健醫學、食品營養(科學)、食品科學、保健、醫學工程、衛生福利、衛生教育、資訊工程等學系(所)。 35 取得學士學位並符合 34 列舉系、所之一者。 36 取得 32、33 所列副學士學位之一者。 37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各學類者。 38 取得學士學位各學類者。 39 取得副學士學位各學類者。 3A 取得高中(職)長照相關科系畢業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按 31、32、33、、、39 順序甄選。
	小計		0	300	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2－8590-6666＃7346。	
內政部役政署	社會役(替代役公益大使團)	流行樂團組 主唱	1	4		31 經公開甄試並取得役政署核發優先服社會役證明書者。 32 取得(或本年度應屆畢業)高中(職)以上學歷，曾擔任職業或業餘駐唱歌手者(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資料)。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 順序甄選。
		電吉他	0	4		31 經公開甄試並取得役政署核發優先服社會役證明書者。 32 取得(或本年度應屆畢業)高中(職)以上學歷，符合樂器專長需求，曾擔任職業或業餘樂手者(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資料)。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 順序甄選。
		爵士鼓	0	2		

內政部役政署	社會役（替代役公益大使團）		貝士	0	2		
			鍵盤	0	2		
		古典樂團組	西洋弦樂(弓弦樂器)	1	8		31 經公開甄試並取得役政署核發優先服社會役證明書者。 32 取得(或本年度應屆畢業)學士以上學位相關音樂學系，符合樂器專長需求，曾參加校際以上之個人比賽者(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資料)。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 按 31、32 順序甄選。
			西洋管樂（木、銅管樂器）	1	8		31 經公開甄試並取得役政署核發優先服社會役證明書者。 32 取得(或本年度應屆畢業)學士以上學位相關音樂學系，符合樂器專長需求，曾參加校際以上之個人比賽者(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資料)。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 按 31、32 順序甄選。
			聲樂主唱	1	2		31 經公開甄試並取得役政署核發優先服社會役證明書者。 32 取得(或本年度應屆畢業)學士以上學位相關音樂學系，符合聲樂專長需求，曾參加校際以上之個人聲樂比賽者(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資料)。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 順序甄選。
		技術組	平面設計及道具製作	1	4		31 經公開甄試並取得役政署核發優先服社會役證明書者。 32 取得(或本年度應屆畢業)下列學士以上學位之一者：視覺傳達設計、美術工藝、雕塑藝術、視覺藝術、綜合藝術或應用藝術學類，曾參加校際以上個人美工競賽者(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資料)。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 順序甄選。
			動畫製作	1	2		31 經公開甄試並取得役政署核發優先服社會役證明書者。 32 取得(或本年度應屆畢業)下列學士以上學位之一者：視覺傳達設計、視覺藝術、應用藝術、數位媒體、多媒體相關學類，曾參加校際以上個人動畫競賽者(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資料)。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 順序甄選。
			攝影後製	1	2		31 經公開甄試並取得役政署核發優先服社會役證明書者。 32 取得(或本年度應屆畢業)學士以上學位傳播影視相關學系，曾參加校際以上個人動態影像競賽者(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資料)。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 順序甄選。

內政部役政署	社會役（替代役公益大使團）	戲劇組	舞臺導演	1	1			31 經公開甄試並取得役政署核發優先服社會役證明書者。 32 取得(或本年度應屆畢業)學士以上學位戲劇、表演藝術或劇場藝術相關學系，曾參加校際以上競賽者(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資料)。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 順序甄選。
			演員	1	8			31 經公開甄試並取得役政署核發優先服社會役證明書者。 32 取得(或本年度應屆畢業)高中(職)以上學歷戲劇相關科系，曾參加學校公開演出者(申請時需併附演出相關資料)。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 順序甄選。
			魔術	1	2			31 經公開甄試並取得役政署核發優先服社會役證明書者。 32 取得(或本年度應屆畢業)高中(職)以上學歷，曾擔任職業或業餘魔術表演工作者(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資料)。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 順序甄選。
			特(雜)技	1	6			31 經公開甄試並取得役政署核發優先服社會役證明書者。 32 取得(或本年度應屆畢業)高中(職)以上學歷，曾擔任職業或業餘特(雜)技表演工作者(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資料)。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 順序甄選。
			舞蹈	1	8			31 經公開甄試並取得役政署核發優先服社會役證明書者。 32 取得(或本年度應屆畢業)高中(職)以上學歷舞蹈相關科系，曾參加學校公開演出者(申請時需併附演出相關資料)。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 順序甄選。
	社會役(輔導組)	輔導組	諮商輔導	0	6			31 經公開甄試並取得役政署核發優先服社會役證明書者。 32 取得下列碩士學位之一者：心理學類、社會工作學類（限（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社會行政與社會工作研究所、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健康照顧社會工作系)、綜合教育學類(限教育心理學系、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家庭教育與諮商研究所、生死教育與輔導研究所)。 33 取得下列碩士學位之一者：犯罪（防治）學系、綜合教育學類(除 32 已列之學系者外)。 34 取得下列碩士學位之一者：社會學類 35 取得 32 列舉學士學位之一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者，按 31、32、33、34、35 順序甄選。

	社會役(多媒體文宣製作) 動畫製作	0	5			31 經公開甄試並取得役政署核發優先服社會役證明書者。 32 取得(或本年度應屆畢業)下列學士以上學位之一者：視覺傳達設計、視覺藝術、應用藝術、數位媒體、多媒體相關學類，曾參加校際以上個人動畫競賽者(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資料)。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 順序甄選。
	小計	12	76	本役別公益大使團各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49-2394346 鐘秘書 本役別諮商輔導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49-2394359 吳視察 本役別多媒體文宣製作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49-2394477 吳科員		
內政部役政署	消防役 成功嶺(替代役管理幹部)	0	360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者。	※(曾)具初級救護技術員(EMT1)以上資格且具學士以上學位者。	31 取得碩士學位者。 32 取得學士學位者。 33 取得副學士學位者。 34 高中(職)畢業者。 備註： 一、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 順序甄試。 二、選服本役別管理幹部役男均須加填自願擔任管理幹部切結書，接受 2～3 週管理幹部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掛階分隊長，薪俸比照國軍義務役下士俸給。 三、管理幹部分隊長再完成 1 週區隊長訓練成績合格者，得遴選為區隊長，薪俸比照國軍義務役少尉俸給。 四、替代役訓練班辦理役男基礎訓練工作(區隊長薪給：新臺幣 20,245 元、分隊長：13,560 元)
	消防役 成功嶺(勤務役男	0	370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者。	※(曾)具初級救護技術員(EMT1)以上資格且具學士以上學位者。	31 取得碩士學位者。 32 取得學士學位者。 33 取得副學士學位者。 34 高中(職)畢業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 順序甄試。
	小計	0	730	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4-23460141		
	社會役(生活協助服務)	0	317	※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心理師、呼吸治療師、社會工作師、護理師、醫師考試及格者。		31 取得醫療護理相關學士以上學位之一者。 32 取得社會福利相關學士以上學位之一者。 33 取得學士以上學位各學類者。 34 取得副學士學位各學類者。 35 取得高中職畢(業)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按 31、32、33、34、35 順序甄選。
	小計	0	317	一、學類科系分類： (一)社會福利相關科系包含:社會工作學類、心理學類、社會學及相關學類(社會學細學類)、老年人及失能成人照顧學類、兒童及青少年照顧服務學類、其他社會福利學類、幼兒師資教育學類。 (二)醫療護理相關科系包含：醫學學類、牙醫學類、護理及助產學類、治療及復健學類、傳統醫學、輔助醫學及治療學類。 二、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49-2394377。		

內政部役政署	社會役(公益服務)	0	227			31 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並具志願服務時數 50 小時以上者。 32 取得副學士學位並具志願服務時數 50 小時以上者。 33 取得高中職畢(業)並具志願服務時數 50 小時以上者。 34 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 35 取得副學士學位者。 36 取得高中職畢(業)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35、36 順序甄選。
	小計	0	227	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49-2394348。		
	社會役(社區營造)	0	46			31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室內設計及工業設計學類、建築學及域鎮規劃學類、營建及土木工程學類、手工藝學類、國際貿易、市場行銷及廣告學類（限行銷及廣細學類）。 32 取得學士學位並具 31 列舉條件之一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 順序甄選。
	小計	0	46	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49-2394348。		
	合計	70 (15)	3176 (107)			
		3246 (122)				

附件 2

捌、役男因犯罪於法院審理中或經判決有罪確定不予許可申請服一般替代役或限制服一般替代役類(役)別條件審議一覽表

一、各類(役)別役男因犯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不予許可申請服一般替代役條件

1. 曾犯殺人罪、搶奪強盜罪、恐嚇及擄人勒贖罪、妨害性自主罪、妨害風化罪、公共危險罪、竊盜罪者。
2. 曾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者。
3. 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處分確定者。

二、各類(役)別申請役男因犯罪於法院審理中或經判決有罪確定限制服替代役類(役)別條件

役別	因犯罪於法院審理中或經判決有罪確定限制服替代役類(役)別條件
公共行政役	一、曾犯妨害秘密罪、瀆職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二、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社會役	一、曾犯瀆職罪、妨害公務罪、妨害秩序罪、偽證及誣告罪、偽造文書印文罪、妨害婚姻及家庭罪、賭博罪、傷害罪、遺棄罪、妨害自由罪、妨害名譽及信用罪、侵占罪、詐欺背信及重利罪、贓物罪、毀棄損壞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二、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貪污治罪條例、洗錢防制法、懲治盜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三、違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之罪於法院審理中或判決有罪確定者。
消防役	曾犯侵占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備註	一、各役別所列因犯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其屬少年犯罪、過失犯或受緩刑宣告而未經撤銷者不在此限。 二、役男所犯之罪行經判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或執行有期徒刑在監合計滿三年者，依兵役法第 5 條規定，禁服兵役。

附件 3

各役別需用機關入營時間(梯次)及服勤地區(縣市)一覽表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

入營日期 / 年次 / 縣市	7/9(213)		9/3(215)		12/10(218)		合計	備註
	82	83	82	83	82	83		
桃園市	0	2	0	0	0	3	**5**	部落文化健康站及原鄉衛生所。
嘉義縣	0	0	0	0	0	0	**0**	
花蓮縣	0	1	0	0	0	2	**3**	
苗栗縣	2	6	0	0	2	14	**24**	
臺中市	0	4	0	0	0	8	**12**	
高雄市	0	3	0	0	0	6	**9**	
屏東縣	2	9	0	0	2	18	**31**	
臺東縣	2	5	0	0	2	12	**21**	
小計	**6**	**30**	**0**	**0**	**6**	**63**	**105**	
臺北市	0	0	1	1	0	2	**4**	原鄉文化教育傳承。
新北市	0	3	0	0	0	9	**12**	
桃園市	0	15	0	0	0	30	**45**	
基隆市	0	0	0	1	0	0	**1**	
宜蘭縣	0	1	0	1	0	0	**2**	
新竹縣	0	1	0	0	0	5	**6**	
苗栗縣	0	1	0	2	0	7	**10**	
臺中市	0	1	0	2	0	5	**8**	
嘉義縣	0	7	0	1	0	21	**29**	
臺南市	0	1	0	3	0	0	**4**	
高雄市	0		0	1	0	0	**1**	
屏東縣	0	7	2	3	0	21	**33**	
花蓮縣	0	13	2	4	0	21	**40**	
臺東縣	0	5	0	3	0	11	**19**	
小計	**0**	**55**	**5**	**22**	**0**	**132**	**214**	
合計	**6**	**85**	**5**	**22**	**6**	**195**	**319**	

二、僑務委員會(海外服勤單位)

服勤地點	入營時間	服勤梯次	派赴時間(暫定)	證明文件及簽證所需表件資料送件期限
韓國	109/8/6	214	109/9	109/6/15
日本	109/9/3	215	109/10	109/6/30
泰北	109/10/15	216	109/11	109/7/31
韓國	109/12/10	218	110/01	109/9/30
菲律賓	109/12/10	218	110/01	109/10/31

三、文化部

項目＼入營時間	9/3(215)	10/15(216)	備註
文化獎項及電子競技	30		由文化部指定服勤地區及單位(處所)。
圍棋	12		
其他文化專長	8		
小計	50		

四、教育部體育署

項目＼入營時間＼年次		9/3(215)		備註
		82	83	
儲備選手類		5	48	服勤地區為高雄國訓中心。
體育專業人員類	物理治療	4	0	
	運動防護	4	0	
	運動科學	2	0	
小計		15	48	
合計		63		

五、外交部(海外服勤單位)：

服勤地點＼入營時間＼年次	9/3(215)		備註
	82	83	表內括號部分為備取名額。
國外	10 (15)	85 (107)	
小計	95 (122)		

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入營時間(梯次) / 服勤地區	8/6(214)	9/3 (215)	10/15 (216)	11/12(217)	合計
北區	9	9	8	9	35
中區	7	8	8	8	31
南區	9	8	9	8	34
小計	25	25	25	25	100

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入營時間(梯次) / 服勤地區	7/9 (213)	8/6 (214)	9/3 (215)	10/15 (216)	11/12 (217)	12/10 (218)	合計
北區	50	50	50	50	50	60	310
中區	45	45	45	50	45	50	280
南區	45	45	45	50	45	50	280
小計	140	140	140	150	140	160	870

八、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入營時間(梯次) / 服勤地區	8/6(214)	10/15(216)	11/12(217)	合計
北區	57	44	57	158
中區	6	8	6	20
南區	37	48	37	122
小計	100	100	100	300

九、內政部役政署(替代役公益大使團)

入營時間 / 年次 / 項目	7/9(213)		8/6(214)		9/3(215)		10/15(216)		11/12(217)		12/10(218)		合計
	82	**83**	**82**	**83**	**82**	**83**	**82**	**83**	**82**	**83**	**82**	**83**	
主唱	1	1	0	0	0	2	0	0	0	0	0	1	5
電吉他	0	2	0	0	0	0	0	0	0	0	0	2	4
爵士鼓	0	1	0	0	0	0	0	0	0	0	0	1	2
貝士	0	1	0	0	0	0	0	0	0	0	0	1	2
鍵盤	0	1	0	0	0	0	0	0	0	0	0	1	2
西洋弦樂	0	4	1	0	0	0	0	0	0	0	0	4	9
西洋管樂	0	4	1	0	0	0	0	0	0	0	0	4	9
聲樂主唱	0	1	1	0	0	0	0	0	0	0	0	1	3
平面設計及道具製作	1	2	0	0	0	0	0	0	0	0	0	2	5
動畫製作	0	1	1	0	0	0	0	0	0	0	0	1	3
攝影後製	0	1	1	0	0	0	0	0	0	0	0	1	3
舞臺導演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2
演員	1	4	0	0	0	0	0	0	0	0	0	4	9
魔術	1	1	0	0	0	0	0	0	0	0	0	1	3
特(雜)技	0	2	0	0	1	2	0	0	0	0	0	2	7
舞蹈	1	4	0	0	0	0	0	0	0	0	0	4	9
諮商輔導	0	2	0	0	0	2	0	0	0	0	0	2	6
動畫製作	0	2	0	0	0	1	0	1	0	1	0	0	5
合計	6	35	5	0	1	7	0	1	0	1	0	32	88

十、內政部役政署(成功嶺)

入營時間 (梯次) / 項目	7/9 (213)	8/6 (214)	9/3 (215)	10/15 (216)	11/12 (217)	12/10 (218)	合計
管理幹部	90	90	90	90	0	0	360
勤務役男	60	80	80	60	60	30	370
小計	150	170	170	150	60	30	730

十一、 內政部役政署(生活協助服務)

入營時間(梯次) / 服勤縣市	7/9 (213)	8/6 (214)	9/3 (215)	10/15 (216)	11/12 (217)	12/10 (218)	合計
新北市	0	0	0	0	0	0	**0**
臺北市	11	11	19	19	19	0	**79**
桃園市	9	8	5	5	5	5	**37**
臺中市	20	0	0	10	0	20	**50**
臺南市	0	15	0	0	0	0	**15**
高雄市	0	0	0	0	0	0	**0**
新竹縣	0	6	7	7	0	0	**20**
苗栗縣	1	2	1	0	2	2	**8**
南投縣	18	14	23	11	11	5	**82**
彰化縣	0	0	0	0	0	0	**0**
雲林縣	10	3	2	1	1	3	**20**
嘉義市	1	1	1	0	1	0	**4**
嘉義縣	0	1	0	0	1	0	**2**
澎湖縣	0	0	0	0	0	0	**0**
基隆市	0	0	0	0	0	0	**0**
新竹市	0	0	0	0	0	0	**0**
屏東縣	0	0	0	0	0	0	**0**
宜蘭縣	0	0	0	0	0	0	**0**
花蓮縣	0	0	0	0	0	0	**0**
臺東縣	0	0	0	0	0	0	**0**
金門縣	0	0	0	0	0	0	**0**
連江縣	0	0	0	0	0	0	**0**
合計	70	61	58	53	40	35	**317**

十二、內政部役政署(公益服務)

入營時間(梯次) / 服勤縣市	7/9 (213)	8/6 (214)	9/3 (215)	10/15 (216)	11/12 (217)	12/10 (218)	合計
臺北市	24	24	24	24	24	25	145
新北市	24	0	0	0	0	0	24
臺中市	7	0	0	0	0	7	14
新竹縣	3	3	3	3	4	4	20
嘉義縣	2	0	0	0	0	0	2
嘉義市	1	0	1	1	1	1	5
南投縣(役政署)	7	1	0	1	5	3	17
小計	68	28	28	29	34	40	227

十三、內政部役政署(社區營造)

入營時間(梯次) / 服勤縣市	7/9 (213)	8/6 (214)	9/3 (215)	10/15 (216)	11/12 (217)	12/10 (218)	合計
臺南市	6	6	6	6	6	0	30
臺中市	8	0	0	0	0	8	16
小計	14	6	6	6	6	8	46

備註：服勤地區：

1、北區：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新竹市、桃園市、新竹縣、宜蘭縣、花蓮縣、金門縣、連江縣。

2、中區：臺中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3、南區：高雄市、臺南市、嘉義市、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

玖、作業要領：

一、鄉(鎮、市、區)公所：

(一)於「一般替代役申請作業資訊系統」後臺(https://www.nca.gov.tw/Sugsys/backend/login.php)，依役男申請進度至戶役政資訊系統登註「請服一般替代役」至核定之日止及執行各項統計作業。

(二)依內政部(役政署)專長資格核定函，將核定結果登註戶役政資訊系統，並寄發各申請役男及妥善保管經郵局加蓋章戳之交寄名冊。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內政部（役政署）專長（志工）資格核定公函，至內政部役政署「一般替代役申請作業資訊系統」後臺(https://www.nca.gov.tw/Sugsys/backend/login.php)列印核定通知書轉所屬公所寄發。

三、內政部役政署：

(一)第一階段甄試順序，以國家考試及格證照(10)優先甄試，有餘額時，再以中央證照(20)納入甄試，如再有餘額，再以具備經主管機關會商需用機關指定之學(經)歷及專業訓練條件順序依序(31、32、33、……)納入甄試；逾額時，以逾額順位役男抽籤決定之。

(二) 役男第二階段選填之入營時間(梯次)及服勤地區若逾該梯次需求，依第一階段(4/1～4/24)申請時間先後序號依序錄取；該志願未獲錄取者，則參加次一志願之甄選。

(三) 選填志願均未中選者，仍得以第一階段核定之役別機關服一般替代役。

(四) 役男替代役申請案經審查後資格不符或逾額抽籤未中籤者，於申請時曾備選一般資格，且申請人數未逾公告員額扣減特定役別機關申請人數後之餘額時，同意以一般資格服替代役。

四、徵集入營及基礎訓練：

(一)經核定服特定役別機關之役男，依選填志願篩選結果徵集入營；第二階段未中選者，由主管機關依核定之役別機關勤務需求及第一階段申請時間先後順序徵集入營服役，服勤地區則依地區缺額辦理分發。

(二) 役男因故延期徵集於原因消滅時，由主管機關安排適當梯次徵集服役，如入營時已無原核定之役別機關者，則重新參加當梯次役別甄選(服役機關以本次公告為原則)；入營後已無原選定之服勤地區(縣市)者，則由需用機關依規定重新分發。

(三)現行一般替代役基礎訓練時間合計 18 天，訓練流程含接訓準備作業、報到交接、調適教育，替代基礎訓練、綜合測驗及結訓，期間授與緊急救護課程，協助役男取得初級救護員(EMT1)證照；結訓後由替代役訓練班與需用機關辦理交接，需用機關並應提供交通工具負責輸運赴各專業訓練單位，賡續辦理專業訓練。

拾、一般規定：

一、公告應張貼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村(里)辦公

處佈告欄。

二、役男提出申請至抽籤核定期間，若戶籍遷出暫不辦理異動移資，仍由原戶籍地列額處理。役男同時應向列額地兵役單位主動申報並確切聯繫，以利各項通知之送達。但以宗教、家庭因素申請者，在鄉(鎮、市、區)公所未審核前，得辦理異動移資，由遷入地列額處理。

三、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後，得於抽籤之日(含)7 日前向戶籍地公所切結申請撤回，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逕予核處並副知內政部役政署，於下次申請期間尚未接獲徵集令時，得再依意願申請服一般替代役。

四、經核准服一般替代役之役男，若經他人檢舉或查獲所提證明文件不實或其他詐偽情事，依法追究其刑責。

五、經核定服一般替代役之役男，於接獲徵集令前，得依其意願切結放棄服一般替代役資格，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逕予廢止(副知內政部役政署)，按兵役法規定徵服應服之兵役，且爾後不得再申請服一般替代役；如接獲徵集令後，無故不依指定時間報到服役者，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55 條之 1 規定，移送司法機關究辦。

109 年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作業工作進度表				
項目	工作項目	承辦單位	協辦單位	完成起迄日期
1	辦理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公告事項	役政署	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	3 月 3 日起至 4 月 24 日止
2	第一階段役男申選填役別機關	役政署	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	4 月 1 日起至 4 月 24 日止
3	會同需用機關辦理資格審查	役政署	需用機關	5 月 6 日前
4	主管機關與各需用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餘額抽籤作業	役政署	需用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	5 月 22 日
5	第二階段役男選填入營時間(梯次)及服勤地區	直轄市、縣（市）政府	鄉（鎮、市、區）公所	6 月 12 日起至 6 月 15 日止
6	各徵兵機關送達徵集令	直轄市、縣（市）政府	鄉（鎮、市、區）公所	各梯次入營前 10 日
7	分梯次徵集至成功嶺報到入營	直轄市、縣（市）政府	鄉（鎮、市、區）公所	109 年 7 月起